

沈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沈政发〔2020〕10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 一批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放管服”改革有关要求,深入推进简政放权,进一步提升政府治理现代化水平,经研究论证,市政府决定取消下放调整90项政务服务事项。其中,取消2项,向各区、县(市)下放82项,调整管理方式6项(合并3项、转为内部管理事项3项)。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下放调整政务服务事项的落实工作。要从体制、机制、人员配置上做好预案,确保政务服务事项顺利承接。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制定和完善监管细则,落实监

管责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监管盲区。要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扎实推进“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切实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同时,要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和简政放权等有关要求,同步调整权责清单,并向社会公开。

附件:沈阳市人民政府取消下放调整一批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取消下放调整一批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政府决定文件	处理意见	备注
1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市直部门建议调整事项	金廊沿线等10个重点区域市级审批，其他为分局审批	
2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市直部门建议调整事项	金廊沿线等10个重点区域市级审批，其他为分局审批	
3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市直部门建议调整事项	区、县（市）政府为实施主体的政府投资项目由区、县（市）属地审批	
4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市直部门建议调整事项	下放分局实施	
5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确认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市直部门建议调整事项	下放分局实施	
6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市直部门建议调整事项	下放分局实施	
7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市直部门建议调整事项	下放分局实施	
8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市直部门建议调整事项	下放康平、法库、新民、辽中分局实施	
9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审批	市直部门建议调整事项	由分局初审，省级主管部门终审	
10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草原、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市直部门建议调整事项	下放分局实施	
11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市直部门建议调整事项	下放康平分局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政府决定文件	处理意见	备注
12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非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经营许可	市直部门建议调整事项	下放分局实施	
13	市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市直部门建议调整事项	市、区县（市）两级共担资金的政府投资项目（区、县（市）政府为实施主体）由区、县（市）属地审批	
14	市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市直部门建议调整事项	市、区县（市）两级共担资金的政府投资项目（区、县（市）政府为实施主体）由区、县（市）属地审批	
15	市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备案（自行招标、招标文件、招标公告澄清修改文件、书面报告）	市直部门建议调整事项	市、区县（市）两级共担资金政府投资项目（区、县（市）政府为实施主体）由区、县（市）属地审批	
16	市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申报登记	市直部门建议调整事项	市、区县（市）两级共担资金政府投资项目（区、县（市）政府为实施主体）由区、县（市）属地审批	
17	市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申报登记	市直部门建议调整事项	市、区县（市）两级共担资金政府投资项目（区、县（市）政府为实施主体）由区、县（市）属地审批	
18	市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直部门建议调整事项	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可下放区、县（市）审批，管道燃气和其他燃气保留市级审批	
19	市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燃气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备案案）	市直部门建议调整事项	合并到“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20	市新闻出版局	行政许可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	市直部门建议调整事项	委托下放	
21	市发展改革委	行政许可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市直部门建议调整事项	下放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政府决定文件	处理意见	备注
22	市发展改革委	其他行政权力	新建专用汽车企业投资项目	市直部门建议调整事项	下放	
23	市发展改革委	其他行政权力	新建汽车发动机企业和现有企业新增发动机产品投资项目	市直部门建议调整事项	下放	
24	市发展改革委	其他行政权力	新建车用动力电池单体/系统企业投资项目和现有车用动力电池企业扩能项目	市直部门建议调整事项	下放	
25	市发展改革委	其他行政权力	新建车用燃料电池堆/系统投资项目	市直部门建议调整事项	下放	
26	市发展改革委	其他行政权力	新建车身总成投资项目	市直部门建议调整事项	下放	
27	市发展改革委	其他行政权力	车用动力电池回收、梯级利用、再生利用与处置等投资项目	市直部门建议调整事项	下放	
28	市发展改革委	其他行政权力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投资项目	市直部门建议调整事项	下放	
29	市教育局	行政许可	教师资格认定	市直部门建议调整事项	下放初中及以下“教师资格认定”权限	
30	市教育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中小学用地调整进行审核	市直部门建议调整事项	转内部管理	
31	市公安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国际联网接入单位和用户备案	市直部门建议调整事项	下放	
32	市公安局	其他行政权力	补（换）领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市直部门建议调整事项	下放	
33	市公安局	其他行政权力	补（换）领机动车号牌	市直部门建议调整事项	下放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政府决定文件	处理意见	备注
34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市直部门建议调整事项	下放	
35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非机动车登记	市直部门建议调整事项	下放	
36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市直部门建议调整事项	下放	
37	市公安局	行政确认	对中国境内出生外国婴儿的停留或者居留登记	市直部门建议调整事项	合并到“外国人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审批”	
38	市民政局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直部门建议调整事项	下放“社会工作服务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权限	
39	市民政局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市直部门建议调整事项	下放“社会工作服务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权限	
40	市民政局	行政许可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市直部门建议调整事项	下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	
41	市民政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市直部门建议调整事项	下放“社会工作服务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4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许可	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市直部门建议调整事项	委托下放	
4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集体合同审查	市直部门建议调整事项	委托下放	
4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许可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市直部门建议调整事项	委托下放	
4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给付	新增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核准支付（子项）	市直部门建议调整事项	委托下放	
46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给付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给付（子项）	市直部门建议调整事项	委托下放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政府决定文件	处理意见	备注
47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行政给付	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待遇给付	市直部门建议调整事项	下放“一次性伤残（医疗）待遇给付”、“对单位工伤医疗待遇给付”	
48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行政给付	失业保险待遇给付	市直部门建议调整事项	委托下放	
49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行政确认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核定	市直部门建议调整事项	转内部管理	
50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行政给付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给付	市直部门建议调整事项	转内部管理	
51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行政确认	高校教师、教育管理研究人员、实验技术人员，中职教师、中小学教师资格评审	市直部门建议调整事项	合并到“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52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市直部门建议调整事项	下放分局实施	
53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市直部门建议调整事项	下放分局实施	
54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市直部门建议调整事项	下放分局实施	
55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确认	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确认	市直部门建议调整事项	下放分局实施	
56	市生态环境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的评估验收	市直部门建议调整事项	下放分局实施	
57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奖励	对举报、投诉污染大气环境行为的奖励	市直部门建议调整事项	下放分局实施	
58	市房产局	其他行政权力	出售公有住房审批（审核）	市直部门建议调整事项	委托下放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政府决定文件	处理意见	备注
59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市直部门建议调整事项	除市内五区外下放	事项包括普通 机动车驾驶员 培训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驾 驶员从业资格 培训经营许可 、机动车驾驶 员培训教练场 经营许可
60	市水务局	行政许可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 处理设施方案审核	市直部门建议调整事项	除市管57条主管线由市级审批外， 其他属地审批	
61	市水务局	行政许可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 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市直部门建议调整事项	下放	
62	市水务局	行政许可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 、迁移供水设施审核	市直部门建议调整事项	下放	
63	市水务局	行政许可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市直部门建议调整事项	按河流管理权限分级审批	
64	市水务局	行政许可	取水许可	市直部门建议调整事项	除市内五区外，日取水1万立方米以 下由区、县（市）审批	
65	市水务局	行政许可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 价报告审批	市直部门建议调整事项	按河流管理权限分级审批	
66	市水务局	行政确认	水土流失危害确认	市直部门建议调整事项	下放	
67	市水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 工验收备案	市直部门建议调整事项	除市管57条主管线由市级审批外， 其他属地审批	
68	市水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排水设施设计方案审批	市直部门建议调整事项	除市管57条主管线由市级审批外， 其他属地审批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政府决定文件	处理意见	备注
69	市水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备案及核查	市直部门建议调整事项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项目由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70	市水务局	行政许可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市直部门建议调整事项	区、县（市）政府为实施主体的政府投资项目由区、县（市）属地审批	
71	市水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直部门建议调整事项	区、县（市）政府为实施主体的政府投资项目由区、县（市）属地审批	
72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农药广告审查	市直部门建议调整事项	除市内五区外下放	
73	市商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限额以上限制类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期限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事项无法律依据	取消	
74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其他行政权力	旅行社设立分社及设立专门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的服务网点的备案	市直部门建议调整事项	委托下放	
75	市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市直部门建议调整事项	下放“婚前医学检查”权限	
76	市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市直部门建议调整事项	下放沈阳水务集团水厂、部、省、市属大专院校，其他学校、托幼机构的“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政府决定文件	处理意见	备注
77	市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	市直部门建议调整事项	按照机构设置分级审批	
78	市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市直部门建议调整事项	下放“从事婚前医学检查”权限	
7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的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不再进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取消	
80	市体育局	行政确认	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前审查确认	市直部门建议调整事项	委托下放	
81	市体育局	其他行政权力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初审	市直部门建议调整事项	委托下放	
82	市人防办	其他行政权力	人民防空警报器、控制终端等设备处置	市直部门建议调整事项	委托下放	
83	市人防办	行政确认	人民防空工程权属确认	市直部门建议调整事项	委托下放	
84	市人防办	其他行政权力	核发《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市级管理工程）	市直部门建议调整事项	委托下放	
85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许可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市直部门建议调整事项	下放除57条主要街路市本级审批外，其他街路上“设置庆典拱门”权限	
86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许可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市直部门建议调整事项	下放除57条主要街路市本级占道审批外，其他街路权限	
87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市直部门建议调整事项	按绿地管理权限分级审批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政府决定文件	处理意见	备注
88	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局	行政许可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 使用性质审批	市直部门建议调整事项	按绿地管理权限分级审批	
89	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局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审查 、验收	市直部门建议调整事项	按绿地管理权限分级审批	
90	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局	其他行政权力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市直部门建议调整事项	按绿地管理权限分级审批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29 日印发

